**资信标：20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分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业绩 | 10分 |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，提供所投产品在90万以上业绩的一个得5分，满分10分。开标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，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 |
| 2 | 售后服务方案 | 5分 |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（包括维修方案、服务方案、技术培训等），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，本项最高5分； |
| 3 | 质保期 | 5分 | 免费质保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准分2分，每增加壹年得1分，本项最高5分； |

**技术标：50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分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| 50分 | 带“★”的参数必须满足，不满足★的为无效标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每有一项非“★”的参数负偏离扣5分。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页和产品注册证（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，并标明相关技术参数的具体位置。评审时以此为准。 标注“★”号的技术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 |

**商务标：30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评标价格 | 30 |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，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，否则，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。  1、（1）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%的扣除后参与评审；其评审价=投标报价\*94%；  （2）对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6%的扣除后参与评审；其评审价=投标报价\*94%。 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财库【2011】181号文件，若上述企业中标，中标价（合同价）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；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、声明认定。  2、评标基准价=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（含扣除后价格）；其得分为满分；  3、其它报价得分=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（含扣除后价格）\*30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，第三位四舍五入；  4、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。所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价格分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 |